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4号 (总号: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4日

1996年 第4号

(总号:81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5号)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02)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104)
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告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105)
广告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06)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43号)	(11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39号)	(114)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1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肃金融纪律严禁非法提高利率的公告	(116)
新闻出版署令 (第3号)	(119)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	(119)
新闻出版署令 (第4号)	(12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4, 1996

Issue No. 4(1996)

Serial No. 818

CONTENTS

Decree No.19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Network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nec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10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ducting the First National Survey of Basic Units	(104)
Circular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ollection of Advertisement Fees	(105)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ollection of Advertisement Fees	(106)
Decree No.43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Technological Supervision	(110)

Regulations on Supervising Quantitative Measurements of Packaged Commodities	(110)
Decree No. 39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4)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Advertisements for Alcoholic Beverages	(114)
Bulletin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Tightening Up the Financial Discipline and Banning the Illegal Raising of Interest Rates	(116)
Decree No. 3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119)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ation of Audiovisual Products	(119)
Decree No. 4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124)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Reproduction of Audiovisual Products	(12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1996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 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管理，保障国际计算机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以下简称国际联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为实现信息的国际交流，同外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

(二) 互联网络，是指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互联单位，是指负责互联网络运行的单位。

(三) 接入网络，是指通过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入单位，是指负责接入网络运行的单位。

第四条 国家对国际联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经济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国际

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负责对国际联网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七条 已经建立的互连网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调整后,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

新建互连网络,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连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拟建立接入网络的单位,应当报经互联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所需主机地址等资料。

第九条 接入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
- (二)具有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装备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
- (四)符合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网络管理中心,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及其用户的管理,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为用户提供良好、安全的服务。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与接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及其用户有关国际联网的技术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

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根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接入单位的意见,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联网,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国发〔199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各类单位的经济类型、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统计调查对象逐年增多并日趋复杂。在统计总体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原有的全面统计调查体系因受到统计范围不全和统计总体不清等局限,目前已不同程度地影响了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为了如实反映我国各类基本单位的变化情况,全面掌握我国基本单位的行业分布、经济类型分布、规模结构和地区分布的情况,为国家制订产业政策、调整生产力布局和规划城市建设提供依据,并为改革统计调查体系,有效地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打下基础,国务院决定在 1996 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这次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其目的主要是查清全国各行业的单位底数,为观察和分析我国基本单位的地区、行业、经济类型分布与发展变化情况提供基本的统计信息。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普查对象为所有的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法人,以及这些法人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内容主要有单位的经济类型、所属行业、从业人员、企业规模、营业状态等各类单位的基本属性和主要标识。

三、普查的进度安排。普查的标准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1996年12月以前为普查准备阶段,1997年6月以前完成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资料的审核汇总和数据处理,1997年年底以前建立国家、省、地(市)三级企事业基本单位名录库,并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开发应用。

四、普查的费用。这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五、普查的组织与实施。基本单位普查在我国尚属首次,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和支持。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搞好这次普查。各类单位应严格按照普查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以确保普查的质量。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告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1995]2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对广告服务收费的管理,维护市场

正常秩序,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现将《广告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告国家计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告服务收费管理是价格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务必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贯彻实施《办法》的各项工作。同时,为做好《办法》的宣传和实施准备工作,请各地做好对广告经营单位和广告发布单位的调查统计,摸清底数,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贯彻实施《办法》的具体措施,以便尽快部署实施广告服务收费备案制度的各项工作。

广告服务收费价目表规范式样和备案专用章的使用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附件:广告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广告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告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国家有关价格管理、广告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广告发布服务的收费,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广告服务收费的管理与监督工作。

第四条 广告服务收费应当坚持自愿委托与合理、公开的原则。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遵守国家的价格法规和政策,开展正当的价格竞争,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第五条 广告服务收费标准,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由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自行制定。

第六条 制定广告服务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广告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提供广告服务的工作繁简和广告的覆盖面及收受率情况,以广告的服务成本为基础、加合理利润,参照当地广告市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服务项目的价格水平合理确定。

(二)广告服务收费,应当实行同一广告服务项目同质同价,不能根据不同服务对象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

(三)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禁止牟取暴利的规定,广告服务的利润率不得超过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测定公布的同一期间、同一档次的同种服务项目的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专项公布广告服务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的,各类广告服务的利润率一般不应超过公布的其它服务项目中利润率最高项目的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

第七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按照规范的广告服务收费价目表方式标示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广告服务收费价目表,应当悬挂在广告服务经营场所或者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广告发布者还应当将本单位的广告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通过其发布广告的媒介向社会公布。

广告服务收费价目表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范式样。

第八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制定的广告服务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应当依法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中央在京直属单位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制定的广告服务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中央在京以外直属单位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服务收费备案管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所在地省级价格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它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服务收费备案管理的分工权限,按照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第九条 广告服务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备案程序如下:

(一)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执行制定的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之日前,填写广告服务收费价目表,附制定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的说明,按广告收费备案管理权限,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广告服务收费价目表备案,报送备案的收费价目表应当一式三份,正本由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留用,副本由价格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存档。

(二)价格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受备案后,应当在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留用的收费价目表的备案受理机关签章栏内,加盖价格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专用章。广告服务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经履行备案签章手续后生效。

(三)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认真执行备案后的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不得在备案项目之外开展其它服务项目收费。调整收费标准时,应当按照以上程序和要求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备案时,发现其所制定的收费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有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符的,应当劝告其修改。对不听劝告,坚持维持原定收费标准或者收费办法的,备案受理机关可在广告服务经营单位留用的收费价目表的备案受理机关签章栏内,加注“未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收费标准劝告或收费办法劝告”字样后,予以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制定的收费标准或者收费办法需要进行劝告的,应当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并以签有两个部门备案专用章的“劝告书”形式实施劝告。

备案受理机关实施劝告,应当在接到备案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下达“劝告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在接到“劝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接受劝告或者不接受劝告的答复。

第十二条 广告服务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的备案与劝告,不影响政府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价格违法行为的检查处罚。

第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接受企业委托提供广告代理服务,应当认真做好广告的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战略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媒介安排等各项工作。广告代理收费标准为广告费的15%。

广告场地占用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广告的设置方式与地段及占用建筑物或者空间

的情况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广告费的30%。具体收费标准及管理辦法,由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指定的广告媒介单位发布证券上市公司信息广告,其收费标准应当低于普通商业广告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在不超过普通商业广告收费的70%的幅度内,由广告媒介单位与企业协商议定。

第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尊重广告主对服务项目和价格的选择权,主动向广告主介绍有关广告服务及收费的真实情况,由其自行做出选择。

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开展价格竞争,不得采取垄断、哄抬价格和支付回扣费等不正当方式。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执行本辦法的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除责令其改正外,不予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的广告经营的年度专项检查签章。

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下列违反本辦法的行为的,由政府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和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分别依照国家有关价格和广告监督管理的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一)不执行国家有关广告代理、广告场地占用及发布证券上市公司信息广告收费规定的;

(二)不按规定履行广告服务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备案手续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明码标价制度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禁止不正当价格竞争和牟取暴利的规定,有垄断、哄抬价格和支付回扣费等不正当行为的;

(五)其它违反本辦法的行为。

第十九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第十八条(二)项所列违反本辦法行为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停止其广告业务。

第二十条 本辦法发布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辦法抵触的,以本辦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辦法由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辦法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 43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已于 1995 年 9 月 7 日经国家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现予以发布施行。

局 长 李传卿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止利用计量手段欺骗消费者的不法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销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其的计量监督,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与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标注的预包装商品。

第三条 定量包装商品在其包装的显著位置必须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由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

第四条 生产、经销的定量包装商品必须保证其净含量的准确。

净含量是指去除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物的实际质量、体积、长度。

第五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与其标注的质量、体积之差不得超过表一规定的负偏差;与其标注的长度之差不得超过表二规定的负偏差。

第六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按表三规定的抽样方法及平均偏差计算方法随机抽样检

验和计算，平均偏差应当大于或者等于零，并且单件定量包装商品超出计量负偏差件数应当符合表三的规定。

第七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应当按以下方式标注：

(一) 固体商品用质量 g(克)、kg(千克)。

(二) 液体商品用体积 L(l)(升)、mL(ml)(毫升)或者质量 g(克)、kg(千克)。

(三) 半流体商品用质量 g(克)、kg(千克)或者体积 L(l)(升)、mL(ml)(毫升)。

以体积标注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为 20℃ 条件下的体积。

固液两相物质的商品，除采用质量 g(克)、kg(千克)标注净含量外，同时应当采用质量 g(克)、kg(千克)或者百分数标注固形物的含量。

商品以长度计量的，用 mm(毫米)、cm(厘米)、米(m)。

第八条 根据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量限，应当采用表四(略)所示的计量单位标注。

第九条 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表五(略)的规定。

第十条 多件包装商品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和总件数。

第十一条 配套包装商品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类商品的净含量。

第十二条 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应当使用具有明确数量含义的词或者符号。

第十三条 检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者等于被检验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负偏差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对商品的计量负偏差、平均偏差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生产、经销定量包装商品没有按本规定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予以改正；对于没有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生产、经销定量包装商品，按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抽样方法检验，平均偏差或者单件定量包装商品超出计量负偏差件数违反第六条规定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国家技术监督局对查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表一

净 含 量 Q	负 偏 差	
	Q 的百分比	g 或 mL
5g—50g 5mL—50mL	9	—
50g—100g 50mL—100mL	—	4.5
100g—200g 100mL—200mL	4.5	—
200g—300g 200mL—300mL	—	9
300g—500g 300mL—500mL	3	—
500g—1Kg 500mL—1L	—	15
1Kg—10Kg 1L—10L	1.5	—
10Kg—15Kg 10L—15L	—	150
15Kg—25Kg 15L—25L	1.0	—

表二

净含量 Q	负偏差(Q 的百分比)
$Q < 100m$	2
$Q \geq 100m$	4

表三

定量包装商品 批 量	抽 样 件 数	单件超出 负偏差件数
小于或等于 10 件	全 抽	不 允 许
大于 10 件,且小 于或等于 250 件	大 于 或 等 于 10 件	不 允 许
大于 250 件	大 于 或 等 于 30 件	小 于 或 等 于 1 件
平均偏差 计算公式	$\Delta Q = \frac{\sum_{i=1}^n (Q_i - Q_0)}{n}$ <p> ΔQ: 抽样商品的平均偏差; Q_0: 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 Q_i: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n: 抽样件数。 </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39 号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众厚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酒类广告的管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良好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酒类广告，是指含有酒类商品名称、商标、包装、制酒企业名称等内容的广告。

第三条 发布酒类广告，应当遵守《广告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酒类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二）经国家规定或者认可的省辖市以上食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该酒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证明；

（三）发布境外生产的酒类商品广告，应当有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批准核发的卫生证书；

（四）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上述文件发布广告。

第五条 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经营,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条 酒类广告应当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医疗作用的酒类商品,其广告依照《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和《药品广告审查标准》进行管理。

第七条 酒类广告中不得出现以下内容:

- (一)鼓动、倡导、引诱人们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 (二)饮酒的动作;
- (三)未成年人的形象;
- (四)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具有潜在危险的活动;
- (五)诸如可以“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不科学的明示或者暗示;
- (六)把个人、商业、社会、体育、性生活或者其他方面的成功归因于饮酒的明示或者暗示;
- (七)关于酒类商品的各种评优、评奖、评名牌、推荐等评比结果;
- (八)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不科学、不真实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在各类临时性广告活动中,以及含有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中,不得将酒类商品作为奖品或者礼品出现。

第九条 大众传播媒介发布酒类广告,不得违反下列规定:

- (一)电视:每套节目每日发布的酒类广告,在特殊时段(19:00—21:00)不超过二条,普通时段每日不超过十条;
- (二)广播:每套节目每小时发布的酒类广告,不得超过二条;
- (三)报纸、期刊:每期发布的酒类广告,不得超过二条,并不得在报纸第一版、期刊封面发布。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依照《广告管理施行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肃 金融纪律,严禁非法提高利率的公告

(1996年2月8日)

近一时期,一些地方的企业、公司和金融机构,无视国家金融法律和规章,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有的情节恶劣,甚至引发了严重的经济犯罪。为增强利率政策的透明度,加大社会监督的力量,维护国家利率政策的严肃性和正常的金融秩序,中国人民银行现公告如下:

一、国务院批准和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各项利率为法定利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变动。法定利率的公布、实施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二、各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的存款利率,一律不准上浮;对单位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不准上浮;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是否上浮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决定,但最高浮动幅度不得超过同期限存款利率的5%。

三、各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定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一律不准上浮。

四、金融机构对流动资金贷款,实行浮动利率。浮动利率是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在规定的幅度内,以法定利率为基础确定的利率。

(一)各金融机构(不含城乡信用社、城市合作银行)可在现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基础上,按上浮 20%,下浮 10%的浮动幅度,实行浮动利率。

(二)城市信用社,城市合作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幅度最高为 30%,农村信用社上浮幅度最高为 60%。超过以上幅度,需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五、委托贷款利率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高限不得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租赁贷款利率比照固定资产贷款各档次利率执行;抵押(含质押)贷款利率在低于同期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一个百分点内,由贷款银行自行确定。

六、企业债券和企业有偿筹集资金的利率按《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七、金融机构对客户的逾期和挤占挪用贷款实行罚息制度。

金融机构(不含农村信用社)对所有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至六计收利息,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至八计收利息;农村信用社对所有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最高不超过日利率万分之七计收利息,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最高不超过日利率万分之九计收利息。具体罚息水平由贷款行根据实际情况掌握。若贷款既挪用又逾期,应择其重,不能并处。

八、严禁各金融机构擅自提高存、贷款利率,或以手续费、协储代办费、吸储奖、有奖储蓄以及贷款保证金、利息备付金、加收手续费、咨询费等名目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

九、各金融机构、各企业单位违反国家利率规定,擅自或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和企业债券利率的行为是非法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附:各项存、贷款利率表

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利率表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利 率
一、活期存款	3.15
二、定期存款	
(一)整存整取	
三 个 月	6.66
半 年	9.00
一 年	10.98
二 年	11.70
三 年	12.24
五 年	13.86
八 年	17.10
(二)零存整取、整存 零取、存本取息	
一 年	9.00
三 年	10.98
五 年	12.24
(三)定活两便	按一年期以内定期整存整 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四)华侨人民币储蓄	
一 年	12.24
三 年	13.86
五 年	17.10

金融机构对客户贷款利率表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利 率
一、流动资金贷款	
六 月 份	10.08
一 年	12.06
二、固定资产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12.24
一至三年(含三年)	13.50
三至五年(含五年)	15.12
五年以上	15.30

新闻出版署令

第 3 号

现发布《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友先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音像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繁荣,加强音像制品出版的管理,

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音像制品(含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出版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音像出版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组成部分,其建设和发展规模纳入国家出版事业总体规划。

第四条 国家对音像制品的出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新闻出版署主管全国的音像出版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音像出版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严禁出版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 (四)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国家规定禁止出版、传播的其他内容。

第二章 音像出版单位的设立

第六条 新闻出版署负责制定音像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确定全国音像出版单位的总量、布局和结构。

第七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音像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
- (二)有符合本办法的章程;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音像出版专业人员;
- (五)有必需的资金、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八条 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申请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二)音像出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三)音像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其数额。

第九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的申请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并发给《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后，申请单位应当在 60 日内持《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营业执照。

第十条 新闻出版署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主办单位对新闻出版署的不批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复议；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六个月未出版音像制品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报新闻出版署同意后，收回《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改变名称、隶属关系、业务范围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音像出版单位改变地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音像出版单位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停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按照有关音像统计报表的要求，填报音像制品报表，按规定时间报送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后，报新闻出版署。

第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每两年履行一次审核登记手续。音像出版单位从1997年开始,逢单年1月31日前向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年检报告,由管理机关对其出版业务、执行法规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达到规定要求的单位,准予办理年检合格登记手续,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单位,不予或暂缓办理年检合格登记手续。未取得合格登记手续的音像出版单位,不得从事音像出版业务。

第十五条 未取得《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业务。

第十六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制作的供内部使用的非经营性的音像制品,须经省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后,方可复制、交流。

第三章 音像制品的出版

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组织、制定音像年度选题计划。音像选题计划应体现音像出版单位的出版宗旨,符合出版业务范围。

第十八条 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选题计划须经主办、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在京中央单位主管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选题计划须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十九条 上报年度选题计划应包括名称、类别、载体、内容提要、计划出版时间等。上报时间截止于本年度的上一年底或者新闻出版署规定要求的时间。

第二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由音像出版单位的总编辑负责终审。

第二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或者版号。

音像出版单位必须对其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母带、封面、宣传品及委托复制、发行方式负全部责任,不得将版号分配给编辑、制作部门或编辑个人掌握;终审权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二条 出版音像制品应当在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

名称、地址、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出版时间、著作人姓名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发行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

第二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实行社长、总编辑上岗前的岗位培训、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自音像制品出版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样品并将样品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二十六条 从境外引进的音像制品的出版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署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出版发行音像制品,没收并销毁违法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吊销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或者版号的;

(二)图书出版社出版非配合本版图书的音像制品和未经批准出版配合本版图书的音像制品的;

(三)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取得《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的音像制品的;

(五)出版有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吊销《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需经新闻出版署批准。

第二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拒绝报送年度选题计划的、拒绝缴送音像制品样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应当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非音像出版单位违反本办法,受让、租用、购买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或者版号的,责令其停止出版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有关音像出版管理的规定,凡

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新闻出版署令

第 4 号

现发布《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友先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音像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繁荣,加强音像制品复制的管理,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营音像制品复制加工业务,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音像制品是指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

第三条 新闻出版署主管全国音像复制管理工作,负责审核批准音像复制单位的设立,制定音像复制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工作。

第四条 音像复制单位严禁承接复制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 (四)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国家规定禁止出版、传播的其它内容。

第二章 音像复制单位的设立

第五条 设立音像复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音像事业发展规划；
- (二)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
- (四)有必需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

第六条 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申请单位的主管部门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报新闻出版署审批。新闻出版署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二)音像复制单位的主管部门、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三)音像复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及其数额。

第七条 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的申请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并发给《音像制品复制经营许可证》后，申请单位应当在 60 日内持《音像制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新闻出版署发给的《音像制品复制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营业执照。

第八条 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组织和个人合资、合作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的，合资、合作的中方必须是经批准的音像出版或复制单位，由合资、合作的中方按第六条规定的程序申请报批。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双方合作意向书，包括申办目的、经营范围、产品流向、利益分配、合资合作期限

等；

(二) 合资、合作双方具有法人资格的登记证明；

(三) 合资、合作双方的资信情况；

(四) 合资、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禁止设立外资独资的音像复制单位。

第九条 音像复制单位改变名称、隶属关系、业务范围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登记手续。音像复制单位更换或增加录音带、录像带复制生产线，应报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更换或增加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生产线（含母版刻录线），应由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音像复制单位改变地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音像复制单位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停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音像制品的复制

第十条 音像复制单位凭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复制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时，应当要求委托单位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一) 委托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委托书原件（复印件无效）；

(二) 《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

(三) 著作权人的授权书；

(四) 承办人的居民身份证。

第十一条 承接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制作的内部使用的非经营性的音像制品，委托单位必须出具省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方可复制。

第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不得自行出版、复制、批发音像制品。

第十三条 音像复制单位对委托加工的音像制品必须全部交付委托单位,不得私自加录、销售,不得将委托单位提供的母带、模版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复制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十四条 音像复制单位以来料加工方式承接境外提供母带、模版复制音像制品的,在开工复制前,应当将母带、模版报送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并持有有关著作权人的授权书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所复制的音像制品必须全部返销,不得遗留在国内(包括销售、播放、转录、赠送等)。

第十五条 复制加工的音像制品,必须刊出复制单位的全称。

复制加工的激光唱盘、激光视盘等,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加制来源识别码。

第十六条 音像复制单位必须建立承接、登记、检验、监录、保管、发货等各项管理制度。所承录的音像制品,必须手续完备,并按规定查验委托证明,详细登记委托单位名称、地址、经手人姓名、复制内容、数量及交货日期等。委托证明、登记材料及复制样品应存档(保存期三年)并按当地管理机关的规定上报。

第十七条 音像复制单位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达到行业所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复制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音像复制单位应参照有关音像统计报表规定的要求,填报生产统计报表,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汇总,报送新闻出版署。

第十九条 音像复制单位每两年履行一次审核登记手续。逢单年1月31日前向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年检报告,由管理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技术设备、产品质量、执行法规的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对达到规定要求的单位,准予办理年检合格登记手续,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单位,不予或暂缓办理年检合格登记手续。未取得合格登记手续的复制单位,不得从事音像复制业务。

第二十条 音像复制单位在承录音像制品过程中,如发现所复制的音像制品涉及本办法第四条内容或与委托证件所规定的内容不符,应立即停止复制,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或隐匿。

第二十一条 凡国家或地方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通知查禁或停止复制的音像制品,复制单位应立即停止复制,并按要求上缴或封存,不得拖延、截留或转移。查封收缴的

音像制品由当地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属反动、淫秽的按有关规定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章 处 罚

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的,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除建议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外,还可根据情节轻重,直接给予音像复制单位下列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没收复制成品;
- (三)没收违法所得;
- (四)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五)责令停止复制音像制品;
- (六)吊销音像制品复制经营许可证。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新闻出版署可以对音像复制单位给予本条所列各项行政处罚;县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音像复制单位给予本条所列(一)至(五)项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非音像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经营音像制品复制加工业务,县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一)没收并销毁违法音像制品;
- (二)没收违法所得;
- (三)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二十四条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有关音像复制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署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任务是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